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在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刊發有關其初步業績的公告，並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發放同

期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經核數師同意。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獲取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審計工作的更多資料：(1)評估在面臨兩宗清盤呈請且需時與呈請人制定和解安排的情況下，能否持續經營；(2)在冠狀病毒導致封城而無法就存放於海外的質押資產進行實地考察的情況下，評估及估計出售河北諾特的應收代價的價值；(3)在冠狀病毒導致封城而無法進行實地考察的情況下，進行有關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故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公告刊發日期將較先前公告所述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遲。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不合規事宜。本公司正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正盡其最大努力協助及配合本公司核數師，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

鑑於審計工作之進展未如預期，本公司已更新詳細的審計計劃，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完成估值審核(核數師對估值之專家審閱)；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落實綜合財務報表。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及假設審計工作將按時完成以及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有關年度審核的溝通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經取得本公司核數師同意後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不宜就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刊發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有關管理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消息。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鑒於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完成審計工作，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而暫停買賣一般維持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之公告為止。因此，目前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